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3/18-19(03)號文件

檔號：CB2/SS/2/18

## 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項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港珠澳大橋開通的附屬法例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修訂公告》")提供背景資料。

#### 背景

2. 港珠澳大橋是首條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陸路連繫。整個大橋項目包括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以及分別位於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的連接路和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香港連接路")是一條約 12 公里長的三線雙程行車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邊界開始，伸延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東面的香港口岸，連接大橋主橋和香港口岸。

3. 4 項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即《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該 4 項附屬法例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宣布位於或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若干地區為禁區，並給予過境旅客及司機許可，以通過有關禁區，以及加入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處使用的地方。

4. 另一方面，《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已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該條例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如管有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的總價值高於該條例附表 4 指明的款額(即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該等現金類物品向香港海關作出書面申報。

5.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指定 2018 年 10 月 24 日為《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第 245L 章)、《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M 章)、《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及《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開始實施的日期。亦於同日刊登憲報的《修訂公告》，在第 629 章附表 1 中加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作為指明管制站。

## 議員的相關商議工作

6. 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4 項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察悉，該 4 項附屬法例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當日將是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啟用的日子。小組委員會對該 4 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但曾就多項事宜進行商議工作。委員商議的事宜包括劃定禁區、給予過境旅客及司機許可以進入禁區、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立及使用羈留所，以及人手調配等。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202/17-18 號文件)，以了解詳情。

## 相關文件

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9 日

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並於2018年10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  
4項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1)(第3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u>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u>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委員會	--	<u>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1月9日